



Distr.: General
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2006-2007年执行周期(政策会议)
的一组主题**

2007年4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7年4月19日在德国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在柏林召开的“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欧洲联盟南部和东部邻国的创新政策和融资工具部长级会议”的摘要和结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托马斯·马图塞克（签名）

* E/CN.17/2007/1。



2007年4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在德国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召开的部长级会议

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欧洲联盟南部和东部邻国的创新政策和融资工具

2007年4月19日，柏林

摘要和结论

在德国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2007年4月19日在柏林举行了“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欧洲联盟南部和东部邻国的创新政策和融资工具部长级会议”，35个国家派代表团出席会议，其中15国为部长级代表团。

会议认识到当今世界正在进入一个需要全球行动和合作的新能源时代，对能源保障、气候变化和穷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感到日益关切。作为经济健康增长和内外稳定性的一个因素，能源保障正日益成为所有国家的一个中心优先事项。但能源保障所涉及的不仅仅是石油的未来来源。它还包括能源来源的多样化，增加本国供应满足未来需求增长，以及加强努力减少此类需求。

关切有关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研究结果以及诸如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最新的科学研究结果所述的热浪、干旱、洪水和大量降水等事件的相关不利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因获得能源和水资源方面的竞争日益增强而给安全带来的后果；

承诺将全球平均气温的上升限制在摄氏2度以下，以此维持我们的自然环境，从而保证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的基础；

了解最近的经济分析，特别是尼古拉斯·斯特恩爵士表示，就气候变化早日采取强有力的全球行动的益处超过这种行动的经济代价，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阻碍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危及发展中国家最近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的进步；

认识到需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能效和获得能源的机会；

承认欧洲联盟邻国为在本国推动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已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能源出口国和能源消费国日益相互依赖，欧洲联盟邻国日益了解需要有保障和可持续的能源供应；

承认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今天和将来对气候保护、能源保障、创造就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作出的有力贡献；

考虑到可再生能源在欧洲和一些欧洲联盟邻国生机勃勃的发展以及这一行业的创新特点；

本次会议讨论了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保障能源供应和竞争力等主要能源政策目标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

下列结论应当成为欧洲邻国政策和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未来方向的指导，也应成为国际努力，如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指导：

1. 会议强调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有着相当潜力，可帮助减少能源消耗、实现能源来源的多元化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从而给欧洲邻国政策带来新的远景。
2. 会议还鼓励欧洲联盟邻国支持欧盟的这一目标：到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至少减少 20%，并可能减少 30%，如果其他发达国家承诺实现类似的排放减少，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按照其责任和各自能力作出充分贡献。
3. 会议回顾曾经确定有约束力的指标，即到 2020 年，欧洲联盟的可再生能源占其总体能源消耗的 20%，同时使能效增加 20%，并鼓励欧洲联盟邻国按照其能力确定其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应该考虑采取适当的政策工具，诸如强制上网定价、配额、一揽子标准和混合规则、绿色证书、联营模式、税收激励、电网连接条例和准则、建筑和能源标准及标记。应该以通用的促进政策来取代邻国目前逐案招标的做法。
4. 为此，会议呼吁采取长期政策和措施，并邀请欧洲联盟支助邻国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提高能效。
5. 考虑到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以及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效的潜力，跨界扩大电网将需要在欧洲邻国政策范围内建立智能电网基础设施。这将使水电、风力、太阳能和热电联产等所产生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得到更好的综合利用。会议特别强调，需要大规模促进如太阳能热力之类的有前途的技术应用，从而为可再生资源在取暖和降温中占据更大份额创造条件。
6. 会议注意到行业确定的促进对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的投资的前提条件：
 - 公平的定价机制；
 - 能够与电网连接；
 - 简化行政程序；
 - 公众接受“长期、有力和合法”的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政策和措施。
7. 会议同样强调，要实现节能和能效的巨大潜力和经济利益，必须在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有利的环境，这个框架包括反映成本的关税、电网连接协定、建筑规范、标准和标记以及提高认识。

8. 会议注意到目前实行的以社会政策为目的的能源补贴的普遍做法。这一做法严重削弱了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术的竞争力。应该鼓励保持为获得能源提供必要支助而又不妨碍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增长的政策。

9. 会议认识到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术为创新和就业带来的巨大潜力。为让邻国从这些技术中受益，促进其自身的发展，会议鼓励它们建立当地的产业，这也有助于平衡可再生能源技术市场，并进一步降低有关成本。

10. 会议认识到可再生能源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大量投资。这应包括使用创造性的融资机制，包括用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术的小额信贷制度。会议认识到《京都议定书》下的各种灵活机制，如清洁发展机制和共同执行的活动等，给实施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项目带来的益处。使用清洁发展机制和开展共同执行的活动的选项不应局限于《京都议定书》第一阶段，而应延长至 2012 年以后。

11. 需要协调采取全球行动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在这一方面，应就国家支助计划的最优化开展合作，通过诸如 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伙伴关系、地中海可再生能源方案、约翰内斯堡可再生能源联盟、全球村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欧洲联盟能源倡议等倡议和伙伴关系来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进步，这项工作十分重要。

12. 会议认识到企业和民间社会在制定有效推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的战略以及执行这些战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需要一项有效和协调的国际政策，加速开发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市场。应该引导努力，寻找为在邻国投资创造有利条件的各种途径和方法。应该加强欧洲联盟同其邻国的合作，以建立经济和金融伙伴关系框架，这种伙伴关系要以市场经济原则和顾及所有国家需求的经济一体化为基础。